

**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激勵工作熱忱，並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激勵工作熱忱，並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 <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 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工作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四、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 <u>考績(成)</u> 、 <u>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u> 。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 <u>成績考核之年度</u> ，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u>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u> 。 2、 <u>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 。 (二)最近三年未受 <u>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u> 。	四、各機關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 <u>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 。 (二)最近三年內 <u>考績(成)</u> 曾列乙等以下。	一、為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參考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本點內容，明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規定。 二、另考量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及鼓勵優秀公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並回饋於工作，爰參酌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條文，增訂本點但書不受最近三年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等例外規定。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及函報本府 <u>撤銷</u> 其獲選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報本府 <u>註銷</u> 其獲選	查激勵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理由，審酌現行條文所稱「不實之情事」，應包含事蹟不實或有本要點所定不得獲選之消極資格條件情事；所定「註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其獲選資格，係指該獲選資格應自始不生效力，依相關法制用語，宜使用「撤銷」稱之，是為期規範及適用上更臻明確，爰參考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酌作相關文字修正。